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6〕9 号

安阳市安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7CWX975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华林街熙城都会 9 楼 11 号 24

法定代表人：郭永芬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3 月 24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象道物流园进行重型柴油货车日常检查，发现你单位的豫 EK3230 机动车尾气后处理装置（SCR 系统）温度传感器被人为加装螺母垫高，传感器与排气管未紧密贴合，无法正常采集排气温度信号，导致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不能正常工作，尾气净化装置无法按规定运行，属于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行为，2026 年 3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 2026 年 3 月 25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及受委托人资格；

2.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3 月 24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移动源现场检查记录 1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

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5 份; 2026 年 3 月 25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主要证明你单位牌号为豫 EK3230 尾气后处理装置 (SCR 系统) 温度传感器被人为加装螺母垫高, 传感器与排气管未紧密贴合, 无法正常采集排气温度信号, 导致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OBD) 不能正常工作, 尾气净化装置无法按规定运行, 属于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行为。

### 3.其他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6 年 3 月 25 日, 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2 环责改字〔2026〕5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拆除加装螺母, 恢复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OBD) 正常工作。

2026 年 3 月 25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6〕8 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6〕8 号) 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

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 + (5000 - 5000) \times [(0 / 5)^2]$ 最终裁量金额：5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4 日